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南昌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选举蔡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蔡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。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国旅联合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 2019-018）。

特此公告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